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62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'UCM'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s are closely spaced and have a slightly irregular, hand-drawn appearance.

申 请 人 济南锋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东泉村24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流水线传送机器；输送机；电梯（机器）；运输机（机器）；升降机操作装置；提升机；电动起重机；电动乘客登机桥；载客电梯操作装置；升降工作台（包括可移动的）